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4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045號、第22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及被告鍾智傑（下稱被告）均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0、108至109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我國之電信機房詐騙案例猖獗，嚴重戕害金融秩序及侵蝕國民所得，雖立法通過修法針對電信詐欺提高刑責，然電信機房詐騙犯罪仍層出不窮，甚而與日俱增，且手法日新月異無法根除，究其原因，獲利頗豐、刑度反顯然過低乃為誘因之一。查本件原審既已認定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依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再將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給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遭到隱匿等節，而經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2次、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之宣告刑，共34個月；量定被告之應執行刑為1年8月即20個月，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然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僅有期徒刑10月，低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顯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審又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

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僅以被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為據，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況審及被告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仍尚未賠償損失，而在實務操作下，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而判以被告較長刑期，方符公平正義。

㈡另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較之各刑合併之刑期，等於打約5折（即原宣告刑合併為34個月，應執行刑20個月，2者相除約0.5），未有說明何以如此寬予評價之原因確有不當外，又原審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度僅1年8月，無論依據刑法（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逾3分之2，累犯逾4分之3）中關於假釋規定，被告在執行有期徒刑10個月或14個月後即可報請假釋出獄恢復自由身，與被告所犯犯行及造成2位被害人之損害相較，實無警惕效果，給予被告不當利益，極易造成詐欺犯罪行為人回流犯罪現象，原審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違法，無可維持，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改判，量處較妥適之執行刑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本件被告對於本案從頭到尾均自白，且已與被害人Ａ０５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本案刑度執行完畢出監後，翌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1萬元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有和解筆錄1份可據，被告家中尚有老婆及剛滿1歲的小孩，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實在過重，請求鈞院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施詐，其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為擔任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５和解成立，惟尚未給付損害賠償（見原審卷第81頁和解筆錄）；暨被告於原審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兒童遊樂設施工程，月收入3萬3000元，已婚，與配偶、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以資懲儆。

㈢本院審酌原審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Ａ０５和解成立，惟尚未給付損害賠償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㈣至於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而被告亦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查

本院審酌就被害人Ａ０５部分，被害金額為49萬元，被告雖已與被害人Ａ０５達成民事和解分期履行賠償40萬元，惟被告迄今仍未開始履行賠償；另就被害人Ａ０４部分，被害金額為32萬3500元，惟幸經警據報後迅速逮捕被告而追回並發還上開款項予被害人Ａ０４而未有實際損害，參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狀，均業經原審於判決中予以整體審酌在案，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復均未提出其他關於量刑輕重之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相關之量刑因素均未有所變動，經核尚無從動搖本案之量刑基礎，附此敘明。

㈤綜上，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前揭所犯加重詐欺等罪行依法量處之刑，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檢察官、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請求對被告予以從重量刑，被告請求予以從輕量刑，均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